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進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蔡進杉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與黃耿賢（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共同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13時9分許，在嘉義縣○○市○○路○段0號嘉義長庚醫院0000病房（下稱本案病房），由斯時住院治療之蔡進杉交付黃耿賢新臺幣（下同）1,000餘元，委由黃耿賢前往不詳地點，自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處取得海洛因1包。黃耿賢取得海洛因後，於同日14時8分許，返回本案病房，將內裝有海洛因1包、未拆封針筒1支及作為掩飾用之泡麵、餅乾、飲料及牛奶等食物之塑膠袋1個（下稱系爭塑膠袋），欲交付蔡進杉之際，為護理人員以防疫為由攔阻，而於護理人員轉送過程發現系爭塑膠袋內裝有海洛因1包及針筒1支，始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

01 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然業經本院審理時
02 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被告蔡進杉表示意
03 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已明示同意作為本
04 案之證據使用（本院卷第49-50、73頁），而本院審酌上開
05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6 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認均有證
07 據能力。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1年11月18日13時9分許，在本案病房住
10 院治療，並有交付黃耿賢1,000餘元，嗣於同日14時8分許，
11 黃耿賢返回本案病房，將內裝有海洛因1包、未拆封針筒1
12 支、及泡麵、餅乾、飲料及牛奶等食物之系爭塑膠袋，欲交
13 付被告之際，為護理人員以防疫為由攔阻，在轉交系爭塑膠
14 袋過程中，經護理人員發現塑膠袋內有海洛因1包及針筒1支
15 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辯
16 稱：我是拿1,000多元叫黃耿賢去幫我買日用品，如果有剩
17 下的錢，我是叫黃耿賢自己留著，但我沒有叫黃耿賢去買毒
18 品，我也不知道黃耿賢有放毒品及針筒在系爭塑膠袋內。又
19 黃耿賢是將東西拿給護士，我並沒有收到東西云云。

20 (二)經查，被告確於111年11月18日13時9分許，在本案病房住
21 院治療，並有交付黃耿賢1,000餘元，嗣於同日14時8分許，黃
22 耿賢返回本案病房，將內裝有海洛因1包、未拆封針筒1支，
23 及泡麵、餅乾、飲料及牛奶等食物之系爭塑膠袋，欲交付被
24 告之際，為護理師以防疫為由攔阻，在轉交系爭塑膠袋過程
25 中，發現上揭海洛因1包及針筒1支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
26 （警卷第10-11、14-15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27 字第5758號卷《下稱偵2卷》第49-50頁、原審卷第126
28 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黃耿賢於警詢、偵查時（警卷第
29 2-4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73號卷《下稱
30 偵1卷》第133-134頁、偵2卷第47-48頁）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31 符，復經證人即嘉義長庚醫院護理師張嘉莉於警詢、偵查時

01 (警卷第16-18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53
02 6號卷《下稱偵3卷》第53-54頁)證述屬實，且有照片5張、
03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1張(警卷第27-34頁)、嘉義縣警察
04 局朴子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
05 份(警卷第39-44頁)、職務報告1份(警卷第45頁)附卷可
06 稽。又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0.0831
07 公克)，經送鑑定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欣生生
08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日成份鑑定報告1份(警卷第
09 25-26頁)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10 (三)又查：

11 1.證人即同案被告黃耿賢於警詢時陳稱：(你當時要將該袋食
12 物轉交給何人？經過情形為何？)我當時接到朋友蔡進杉來
13 電，要我去嘉義長庚醫院找他，我於111年11月18日13時9分
14 許至本案病房找蔡進杉，因為他已事先聯絡好藥頭綽號「八
15 角」，要我幫他推輪椅下樓找藥頭，但我推出病房時就被護
16 理師制止，蔡進杉就拿1,800元給我，要我下樓找藥頭幫他
17 買毒品海洛因，我就在嘉義長庚醫院後門找到藥頭「八
18 角」，並幫蔡進杉購買1包毒品海洛因，買完後我再騎乘機
19 車出去藥局買針筒1支，去雜貨店買飲料、牛奶及泡麵，將
20 海洛因、針筒裝進牛奶杯內，再於111年11月18日14時8分許
21 轉交給醫院00護理站的護理師，然後就離開。(為何你會去
22 找蔡進杉？要找他做何事？他有無事先聯絡你？)蔡進杉在
23 住院，他打電話給我我要我去嘉義長庚醫院找他，我到醫院才
24 知道他已經聯絡好藥頭，要我幫他推輪椅出去找藥頭，但被
25 護理師制止。(你去找蔡進杉時，他拿了多少錢給你？要你
26 買什麼？)他拿1,800元給我，要我幫他買毒品海洛因。

27 (你幫忙買毒品海洛因後，錢已花盡，其他食物《飲料、牛
28 奶及泡麵》及針筒為何人購買？)是我自己花費100多元要
29 買給蔡進杉的，他當時給我的1,800元只用來買海洛因。

30 (該包毒品海洛因如何取得？)蔡進杉先聯絡好藥頭「八
31 角」到嘉義長庚醫院，我再幫忙到醫院後門找藥頭交易等語

01 (警卷第3頁)。又於偵查時證稱：(去年11月，你去嘉義
02 長庚醫院要把被告推出來嗎?)因為我住在附近，他打LINE
03 給我說，叫我過去，我過去之後，他就叫我帶他到樓下，他
04 要去買毒品，後來我們就被護理師阻止，被告就叫我自己去
05 後門找「八角」，被告給我1,800元，我就把1,800元給「八
06 角」，「八角」給我1小包的海洛因，我就買了一些食物混
07 在一起，想要偷渡給被告，但就被護理師發現了。(為什麼
08 要對被告這麼好?)因為他腳不方便。(你跟被告有無冤
09 仇?)沒有，我有跟被告說他這樣會害死我，我幫他的忙，
10 他還推託說跟我不認識等語(偵1卷第134頁)。

11 2.經核證人黃耿賢上開證述內容前後一致，互為印證，且就如
12 何受被告委託購買海洛因之過程，均能詳細加以描述；又證
13 人黃耿賢原欲帶同(推輪椅)被告前去購買海洛因，然因遭
14 護理人員以防疫為由，制止其帶同被告離開本案病房，始由
15 其獨自前去購買毒品乙節，所述內容與證人即嘉義長庚醫院
16 護理師張嘉莉於警詢、偵查時(警卷第16-18頁、偵3卷第53
17 -54頁)證述之情節相符，是其所述應堪信為真實。再者，
18 證人黃耿賢與被告為朋友關係，並無任何糾紛、嫌隙，故證
19 人黃耿賢應無動機，刻意編纂此不利於己之不實情節，以為
20 誣陷被告之理，其證述之可信度極高。

21 3.又被告若僅委請黃耿賢購買泡麵、餅乾、飲料及牛奶之日用
22 品，然而該等物品之價值未逾500元，則被告焉會交付高達
23 1,000多元給黃耿賢，以為購買該等日用品?且第一級毒品
24 海洛因量微價高，黃耿賢若非因被告之指示或委託，豈會無
25 端自行購買如此價高之毒品海洛因，並持以欲交付被告?從
26 而，被告辯稱：我是拿1,000多元叫黃耿賢去幫我買日常用
27 品云云，應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8 4.另被告因斯時在嘉義長庚醫院住院，無法外出，而交付1,00
29 0餘元，委由黃耿賢代為購買毒品海洛因，黃耿賢依被告指
30 示之地點，向不詳之成年人購得海洛因1包，並以泡麵、餅
31 乾、飲料及牛奶等物以為掩飾，欲將海洛因1包、未拆封針

01 筒1支交付被告，惟經護理師張嘉莉以防疫為由攔阻，進而
02 查知上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由此可知，黃耿賢既受被告
03 之委託，並已購得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此時被告
04 雖尚未實際取得該毒品海洛因，然已與黃耿賢為共同持有第
05 一級毒品海洛因甚明。從而，被告辯稱：黃耿賢是將東西拿
06 給護士，我並沒有實際收到持有毒品海洛因云云，容有誤
07 會。

0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共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
09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11 一級毒品罪。被告與黃耿賢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2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原審以被告上開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行，事證明確，因予適
14 用相關之規定，並審酌：被告無視於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
15 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未徹底遠離毒害，始終否認
17 犯罪，犯罪後之態度難認良好。暨被告自陳之生活狀況、智
18 識程度等（詳卷），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
19 金之折算標準。復說明：(一)扣押之白色粉末1包（含包裝袋1
20 只，驗餘淨重0.0831公克），檢出海洛因係第一級毒品，核
21 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2 宣告沒收銷燬之。(二)扣押之未拆封針筒1支，並非違禁物，
23 亦無證據足認係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爰不予宣告沒
24 收或追徵。本院審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不合，所量處之刑
25 度，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
26 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31 法官 鄭彩鳳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